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7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175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证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标的的权益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

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

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